**臺南市社會工作師（事務所）報請備查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日

 ( 郵戳日期： 　年 　月　 日；本局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工作師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字號 | 　 　字第 號 |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字號 | 　 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 |
| **報請備查事項** | **應備文件**※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【簽章】。 |
| □停業： 自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。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2.離職/留職停薪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停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/留職停薪停證明）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|
| □歇業： 自 年 月 日起。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。)2.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（可證明歇業日期之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）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
| □復業： 自 年 月 日起至 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　□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(英文姓名: )  (附1吋照片1張)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（事務所開業）執照正本（A4）2.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復業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）3.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(如復業於原單位或公立機關者免附)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
|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　自 年 月 日遷移至 　　　(縣市)　　執行業務。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2.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3.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影本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
| □變更執業處所（在本市變更服務單位）：　自 年 月 日起至 (單位名稱) 執行業務。　 □同時申請社工師執業執照識別證規格(英文姓名: )  (附1吋照片1張)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A4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識別證規格） (無則免附)2.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文件正本3.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影本4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
| □支援執業：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支援 (單位名稱)執行業務。 | 1.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（A4）影本2.原服務單位同意支援他單位證明文件影本（敘明支援時段）3.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|
| □本次異動併變更專業領域 | □醫務 □心理衛生 □兒少婦家 □老人 □身心障礙 |
| 備註 | 1.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9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等異動，請逕行參閱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條文。
2. 如有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之規定者，依社會工作師法及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
 |